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 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停牌。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发布《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因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对银星能源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连续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于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 50% 股权。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事宜。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